

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理财事项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：单笔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2 亿元（含 2 亿元），连续 12 个月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（含 12 亿元）。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2015 年 8 月 5 日，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，购买了其发售的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,000 万元，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，预计年化收益率 3.6%。

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委托理财金额（含本次 2,000 万元）为 7,5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（27,556 万元）的 27.22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